

翰林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

翰林府位于连州市连州镇三板桥，中心地理坐标为 N24.803165°，E112.387486°。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7966.96m²，总建筑面积为 33135.95m²。其中地下室 2 层，建筑面积 8638.25m²；1#、2#住宅楼地上 17 层，框架剪力墙结构，1 号住宅楼建筑面积 10883.56m²、2 号住宅楼建筑面积 10866.82m²；3#、5#楼地上四层，框架结构，3 号商业住宅楼建筑面积 1373.66m²、5 号商业住宅楼建筑面积 1373.66m²。

项目区属中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植被类型主要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主要土壤类型为赤红壤。项目所在地连州市连州镇属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区域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

2021 年 11 月 1 日，建设单位在连州市组织召开了《翰林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报告表编制单位连州市广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查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编制成果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制总则

- (一) 同意方案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 (二) 同意方案编制阶段为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

二、项目概况

(一) 同意项目概况介绍。自然概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组成及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及其平衡情况、工程投资、进度安排、拆迁及安置等介绍清晰。

- (二) 本工程占地面积为 0.80hm²。

(三) 本项目土石方挖方 2.99 万 m³ (其中表土 0.04 万 m³, 一般土方 2.95 万 m³); 回填土方 2.95 万 m³; 表土 0.04 万 m³ 用编制土袋装填, 施工期间作临时拦挡, 施工结束后作为绿化用土; 无弃渣。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同意工程总体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的合理性、主体工程施工组织、主体工程施工工艺、主体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因素等在水土保持方面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 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 工程建设可行。

(二) 同意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了排水管网、植物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流失分析评价

(一) 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等介绍较全面。

(二)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预测内容和预测方法。

(三)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成果及其综合分析结论。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同意防治分区划分。项目区划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等 3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 根据水利部公告《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号),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2015年10月13日), 项目所在地属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防治目标值为:

1、施工期: 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92%。

2、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四)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1、建筑物区

同意补充建设期间的基坑开挖时的临时排水、沉砂措施，临时苫盖措施。

2、道路广场区

主体设计具有水保功能的设施主要有雨水排水管网等措施。同意补充建设期间的排水、沉砂措施，临时苫盖措施。

3、绿化区

主体设计具有水保功能的设施主要有绿化措施。同意补充建设期间的临时拦挡、临时苫盖措施。

(五) 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扰动地表面积及土石方量。遵循先工程措施再植物措施、先拦后弃的原则，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工程措施应安排在枯水期，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以减少水土流失量；植物措施应以春季为主，植物品种结合当地的立地条件优先选择乡土植物，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工作。

(六) 施工过程应加强组织与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地表和损坏植被及水土保持设施。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重点做好雨季施工的监测工作，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

(二) 同意初定的监测点位布设，下阶段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一步优化监测点布设和监测方法。

七、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投资概算的编制办法及定额依据。

(二) 审核调整了部分项目的工程量，并相应调整了有关费用。

(三) 经审核，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124.60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保投资69.62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54.98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包括工程措施6.32万元，监测措施10.36万元，临时措施14.73万元，独立费20.57万元，预备费2.6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40万元。

(四) 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和内容。实施本方案各项防治措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可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综上所述，经审查，《翰林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满足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同意通过评审，可上报审批。

专家组长签名：

陈逸欣

专家组成员：陈逸欣

机构名称（盖章）：

连州市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